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5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4/08/1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3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JP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
陳樹濤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易志宏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
| (立法會CB(1)966/08-09
(20)號文件 | ——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9年2月25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
| 立法會CB(1)966/08-09
(21)號文件 | ——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9年2月27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
| 立法會CB(1)1002/08-09
(0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對
CB(1)966/08-09
(20)及(21)號文
件的回覆 |
| 立法會CB(1)1002/08-09
(02)號文件 | —— | 因應2009年3月5
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 立法會CB(1)1026/08-09
(01)號文件 | —— | 因應2009年3月11
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 立法會CB(1)1036/08-09
(0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對
CB(1)1002/08-09
(02)號文件第1項
的回覆 |

立法會CB(1)1036/08-09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CB(1)1002/08-09
(02)號文件第2項
的回覆

立法會CB(1)1036/08-09 —— 政府當局對
(03)號文件 CB(1)1026/08-09
(01)號文件的回
覆)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擬議第10條中訂明登記零售商有權在署長撤銷豁免前，回應署長的論點；
- (b) 在擬議第12(1)條中清楚述明經營業務少於3個月的登記零售商仍須呈交季度申報；
- (c) 盡量簡化登記申請。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與商業登記有關的資料，例如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合夥經營的個別合夥人的姓名和地址，不應在申請中重複，而該等資料亦無須在《規例》下另行更新；
- (d) 在指明表格中清楚述明哪方會為提供準確資料負責／負上法律責任，因為沒有提供準確資料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 (e) 在環保徵費計劃的檢討工作中探討獲豁免櫃台及不獲豁免櫃台使用不同的塑膠購物袋是否可行，從而免除獲豁免櫃台呈交季度申報的需要；
- (f) 向環境局局長轉達委員要求他出席2009年3月19日的下次會議；及
- (g) 在2009年3月17日的辦公時間結束前，提供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9年3月13日及

16日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覆，
以及《規例》的擬議修正案。

3. 委員商定在編定於2009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規例》及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27日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3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40 - 000559	主席	致開會辭	
<i>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600 - 001359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繼續逐一審議《規例》的條文</p> <p>第9條－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的裁斷</p> <p>討論豁免事宜及第三者業務</p> <p>梁君彥議員認為零售商可以在同一店鋪售賣兩類指明貨品，同時容許第三者經營商售賣第三類指明貨品，藉此規避徵費計劃</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p> <p>(a) 若零售店整個範圍內只出售兩類的指明貨品，則該零售店不會被視為合資格零售店，因而不受徵費計劃規限。同樣地，若第三者經營商在不屬於另一零售商的零售店一部分的範圍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只售賣一類指明貨品，亦不會受徵費計劃規限；及</p> <p>(b) 視乎個別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如兩個獨立的法律實體按獨立的商業登記證各自經營業務，則就徵費計劃的目的而言，即使該兩個法律實體可能是同一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但理論上會被當作是不同的公司</p>	
001400 - 001905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詢問，在每一樓層只售賣一類指明貨品的多層百貨公司是否合資格獲得豁免</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百貨公司如售賣所有3類指明貨品及符合適用於訂明零售商的零售樓面面積規定，便須受徵費計劃規限；</p> <p>(b) 百貨公司內沒有售賣指明貨品的範圍所佔的面積若超過零售樓面面積的50%，百貨公司可申請豁免這些範圍；及</p> <p>(c) 根據擬議第9(3)(b)條，擬豁免範圍的每一部分應為只就非指明貨品接受付款的收銀櫃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06 - 00242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方剛議員	討論第9(5)(a)(iii)條，此條文賦權署長可不時施加條件 政府當局同意修正有關條文，給予零售商機會，就為何不應施加條件而作出申述	
002430 - 00280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0條－豁免的撤銷 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有關條文，給予零售商作出申述的機會	政府當局須在擬議第10條中訂明登記零售商有權在署長撤銷豁免前，回應署長的論點
002806 - 004035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第11條－反對署長的決定而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第12條－呈交季度申報 討論直接及間接提供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的事宜	
004036 - 00431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方剛議員指出— (a) 零售業認為在徵費計劃下須呈交季度申報的規定過於繁複；及 (b) 當局應考慮讓業界在向生產商訂製購物膠袋後，按季繳付徵費	
004312 - 005649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關注以下事宜— (a) 當局會否抽查就購物膠袋備存的紀錄；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獲豁免櫃台及不獲豁免櫃台可否使用不同的購物膠袋</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p> <p>(a) 覆查購物膠袋的季度申報有助找出當中的主要差異；及</p> <p>(b) 獲豁免櫃台及不獲豁免櫃台並非必須使用不同的購物膠袋，但必須就所提供的購物膠袋數目作出申報</p>	
005650 - 005801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第三者業務</p> <p>政府當局同意在《規例》中加入第三者業務的第二類豁免</p>	
005802 - 01032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當局在擬議第12(1)條中清楚述明經營業務少於3個月的登記零售商仍須呈交季度申報	政府當局須在擬議第12(1)條中清楚述明經營業務少於3個月的登記零售商仍須呈交季度申報
010330 - 010556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第13條 — 繳付徵費</p> <p>第14條 — 備存紀錄</p> <p>第15條 — 根據評估通知書繳款</p> <p>第16條 — 指明表格</p>	
010557 - 010648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要求環境局局長出席在2009年3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向環境局局長轉達委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要求他出席在2009年3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
010649 - 011947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陳淑莊議員	審議立法會CB(1)1036/08-09(03)號文件附件A及B所載就登記申請及通知更改資料採用的指明表格 鑒於與商業登記有關的資料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提交，因而無須重複，黃定光議員要求盡量簡化登記申請	政府當局須盡量簡化登記申請。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與商業登記有關的資料，例如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合夥經營的個別合夥人的姓名和地址，不應在申請中重複，而該等資料亦無須在《規例》下另行更新
011948 - 014329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審議立法會CB(1)1036/08-09(03)號文件附件C、D及E所載就更改豁免申請、呈交購物膠袋徵費的季度申報及撤銷登記申請採用的指明表格 委員關注哪方會為提供準確資料負責／負上法律責任，因為沒有提供準確資料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須在指明表格中清楚述明哪方會為提供準確資料負責／負上法律責任，因為沒有提供準確資料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014330 - 015227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詢問，在呈交季度申報時，訂明零售商是否需要解釋在獲豁免櫃台派發購物膠袋的原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28 - 015639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建議獲豁免櫃台及不獲豁免櫃台使用不同的購物膠袋	
015640 - 015811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要求盡早檢討《規例》	
015812 - 020021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克勤議員	討論以電子方式呈交季度申報	
020022 - 020702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獲豁免櫃台及不獲豁免櫃台使用不同的購物膠袋是否可行，從而免除獲豁免櫃台呈交季度申報的需要	政府當局須在環保徵費計劃的檢討工作中探討獲豁免櫃台及不獲豁免櫃台使用不同的購物膠袋是否可行，從而免除獲豁免櫃台呈交季度申報的需要
020703 - 021130	主席 方剛議員	委員商定在2009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在2009年3月17日的辦公時間結束前，提供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9年3月13日及16日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覆，以及《規例》的擬議修正案